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萍

訴訟代理人　易帥君律師

原告與被告羅00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7-16地號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隔板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應將坐落同段317-1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7-13地號土地）上之遮雨棚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3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17-13地號土地上之雜物清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備位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同段317-1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7-15地號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隔板拆除。2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17-13地號土地上之遮雨棚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3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17-13地號土地上之雜物清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

告主張之遭占用面積，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669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317-16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0.10185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91500元/平方公尺）＋（系爭317-13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0.9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91500元/平方公尺）＝9萬166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。備位聲明部分，關於備位聲明第1項，原告係主張被告於其所有系爭317-15地號土地上搭建隔板緊貼原告所有系爭317-16地號土地上建物1樓後陽台之氣密窗，導致原告建物該側之自然採光、通風全然喪失等，請求被告拆除隔板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，且原告亦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再加計備位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2350元(計算式：系爭317-13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0.9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91500元/平方公尺＝8萬2350元），合計為173萬2350元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73萬2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完整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